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
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 1	编制依据	1
1. 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1
1. 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2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2. 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 2	查阅情况	8
2. 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一项必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公众参与作为一种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手段，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环节，也是维护公众权益的重要体现。为保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更多公众和专家的声音，本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通过公众调查等形式，征求利益受众的意见，并将其结果作为本次环评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

1.2 公众参与调查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一个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首先考虑的是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问题，但是，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居民和公众的影响同样也十分重要。因为一个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当地的经济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公众健康等方面都会产生深刻的不可逆转的影响，而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是最直接的受影响者。因此，当地公众和社会团体对开发项目的态度是不容忽视的，实施公众参与是必要的，它的意义在于：

- (1) 公众参与过程中，把项目可能引起的有关环境问题告诉公众，可以让公众了解项目，换取公众的理解与支持，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同时提高了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 (2) 公众，尤其是直接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公众，他们对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境影响的感受是直接的，也是较敏感的，往往会意识到某些重大环境问题和环境影响，会对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出有益的看法，有利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行。
- (3) 通过公众参与，可获知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意见，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找到依据，在环评过程中充分采纳可行性建议，减少由于二者缺乏联系而使公众产生的担忧，尽可能降低对公众利益的不利影响，使之得到必要的补偿。
- (4) 在环境影响评价后的评估工作中，主要依靠公众监督的作用，公众的积极参

与，是环境管理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1.3 公众参与调查形式和内容

项目位于已开展过规划的工业园区，免于一次公示，信息一并在征求意见稿中公示，以网络平台、报纸刊登等方式为主，具体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见表 1.3-1。

表 1.3-1 公众参与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方式	公示日期	公示地点	备注
1	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网络公示 报纸公示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 5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未接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网络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清流县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zwgk/hjbh/hpxx/202511/t20251104_2166667.htm）进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示截图详见图 2.1-1。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

我司委托编制的《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现对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概况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内建设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对原有 11~26#过硫酸铵电解线电解槽进行升级改造，增大阳极放电面积，提升电解电流，采用重结晶等新工艺，新增 60000 吨电子级过硫酸铵，其中约 38000 吨电子级过硫酸铵用于深加工为 30000 吨电子级过硫酸钠和 10000 吨电子级过硫酸钾，并新增综合回收硫酸钠装置，即利用过钠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钠母液经电解法生产电子级过硫酸钠 10000 吨；同时将原有 1~10#过铵电解线设备拆除，产能转移至新建 10#厂房，另将现有 14000 吨存量过硫酸铵中的 9000 吨通过安全改造升级加工为耐温型过硫酸铵。本次工程总投资 17000 万元。

2、公众查询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进入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或查阅：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JRwacUgtRbAoW08SdMz4w> 提取码：q6cj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大路口村等受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规划实施单位，反映与本规划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如下：<https://pan.baidu.com/s/1aVFq6bfzWiHlVXo5ZqXdZQ> 提取码：5wp1

5、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其他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98-5331469

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规划实施单位承诺将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并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公开之日）。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年11月05日 星期三

当期位置: 首页 > 政府公开 > 环保保护 > 环评信息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5-11-04 15:28 来源: 清流生态环境局

我局委托编制的《福建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要求, 现对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稿进行公开, 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 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概况

福建展化化工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扩大原有11~26#过硫酸钾电解线
电解槽进行升级改造, 增大阳极板电面积, 提升电解电流, 采用结晶器等新工艺, 新增6000吨电子级过硫酸钾, 其中约1800吨电子级过硫酸钾用于深加工为
3000吨电子级过硫酸钠和10000吨电子级过硫酸钾。新增综合回收硫酸钠的装置, 利用过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钠与浓经电解法生产电子级过硫酸钠10000
吨, 同时将原有1~10#过硫酸钾电解线设备拆除, 产能转移至新建10#厂房, 另另将有14000吨存量过硫酸钾中的9000吨通过安全改造加工为耐温型过硫酸钾, 本
次工程总投资17000万元。

2.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可进入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或查阅: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oIRwacUgtRbAoWO8dMz4w> 提取码: qf6j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包括: 项目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规划实施单位, 反映与本规划建设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aVqf8friiUvko52yX0Q> 提取码: 5ep1

5. 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其他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经理 联系电话: 0598-5311469
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规划实施单位承诺将不得用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与之外的用途, 并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公众可以依法另行
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6.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公开之日)。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关闭

网站地图 | 物权保护 | 使用帮助 | 网站纠错 | 联系我们
网站标识码: 3504230001
福建省清流县龙津镇龙津街22号 邮政编码: 360500
中文域名: 清流县人民政府 政务

主办: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 清流县数字清流建设中心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Google Chrome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目前内核9.0及以上。

图 2.1-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开

建设单位在三明日报上刊登公众参与信息,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2日), 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11月7日见报, 公示照片详

见图 2.1-2。



图 2.1-2 项目报纸公示 (2025 年 11 月 5 日)



续图 2.1-2 项目报纸公示 (2025 年 11 月 7 日)

2.2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展化化工电子级过硫酸盐及耐温型过硫酸盐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